

#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教育平權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成立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 - （三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 - （四）協調各處室、科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 - （五）協調各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单招名額。
  - （六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 - （七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 - （八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，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護理科主任、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護理科、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、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三科推派代表一人擔任之，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代表由身心健康促進組推薦各一名；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